

7、临 沂 市 教 育 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7)
(一) 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7)
(二) 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的监督检查	(9)
(三) 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监督检查	(11)
(四) 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13)
(五)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16)
(六) 对县区政府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教育督导	(18)
(七)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的监督 检查	(20)
(八)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22)
(九) 全市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监督 检查	(24)
(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26)
(十一)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9)
(十二) 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	(32)
(十三)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34)
四、公共服务事项	(35)
五、责任追究机制	(36)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方面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p>①负责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教育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p> <p>②负责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改革的政策研究和调研工作。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p>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指导全市学校布局规划、校舍管理及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教学仪器及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教育经费的统筹与管理及学生资助工作	<p>③负责统筹规划中等及以下学校布局。</p> <p>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中段学校设置、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p> <p>⑤负责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政策，编报市级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监测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直属学校事业费、基建投资、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承担国外教育援助资金、教育贷款的管理工作。</p> <p>⑥负责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中小学理科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教师培训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功能室的建设和、配备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实验操作考试等工作。</p> <p>⑦负责学前、高中、中职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市属高校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p>	<p>1. 《教育法》（1993年通过，2009年修订）第七十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p> <p>2.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p> <p>3.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侵占、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构成犯罪的。</p> <p>4.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六条：未依法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p> <p>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第十五条：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p>⑧负责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p> <p>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p> <p>⑩负责管理、指导全市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工作。</p> <p>⑪具体负责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p> <p>⑫负责指导基础教育结构调整及教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和有关教学、教材建设规定。</p> <p>⑬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心理健康、科技教育工作。</p> <p>⑭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普法教育工作。</p> <p>⑮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1.《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国务院令52号)第五十三条: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p> <p>2.《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p> <p>3.《残疾人教育条例》(2011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161号)第五十条: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p> <p>4.《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七条:未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和非重点的;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学制度、教育内容、课程设置的;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p> <p>5.《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72号)第五十条: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性质、用途的;擅自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违反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第五十一条: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的;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卫生保健和防病工作的。</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全市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p>⑯负责拟订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相关发展规划和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p> <p>⑰负责全市普通中专、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的管理工作,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和评估标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承担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学校设置、撤并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职业中专和成人中专的招生、学籍管理工作。</p>	<p>1.《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三条: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全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p>⑱负责扫除文盲和社区教育工作。</p> <p>⑲负责指导职业与成人教育条件装备及现代化远程教育工作。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参与职业教育督导工作。</p>	<p>1.《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三条：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国防教育、安全保卫和学校文化建设工作	<p>⑳负责全市学生体质健康调查和检测工作，拟订改善学生体质的相关政策，协调、指导全市学校军训工作。</p> <p>㉑负责指导学校安全保卫、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承办市文化教育安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p> <p>㉒负责指导学校的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p>	<p>1.《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p> <p>2.《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发布，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一条：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p> <p>4.《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通过，国家体委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未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粮食定量的。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p> <p>5.《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批准，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p> <p>6.《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通过，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第十九条：对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全市教师工作和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	<p>㉓负责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师德建设和班主任工作。</p> <p>㉔承担师资培训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p> <p>㉕负责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㉖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p>	<p>1.《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第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p> <p>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一条：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全市教师工作和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	⑳负责专业技术优秀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p>3.《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发布，教育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对未经批准自行设立、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或中小学校长培训班的。</p> <p>4.《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发布，教育部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继续教育活动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	<p>㉑负责统筹规划和实施全市教育督导工作。</p> <p>㉒负责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p> <p>㉓负责对全市教育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p>	<p>1.《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2.《山东教育督导条例》（200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失职、渎职贻误工作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歪曲事实，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滥用职权的其他情形。</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教育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	<p>㉔负责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p> <p>㉕负责归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接受外国留学生。</p>	<p>1.《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p> <p>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2号）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p>㉖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教学的研究管理工作。</p> <p>㉗负责全市教育科研课题的规划与研究管理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p> <p>㉘组织开展重大教育问题的研究工作。</p>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组织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和社会证书考试有关工作	<p>⑳组织各类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和社会证书考试有关工作。</p> <p>㉑负责高中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p> <p>㉒负责自学考试考籍管理有关工作。</p>	<p>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12月23日通过, 教育部第33号令）相关条款。</p> <p>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2014年7月修正）相关条款。</p> <p>3.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1991年6月国家教委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纵容他人实施上述舞弊行为的。</p> <p>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教育部令第36号）第九条：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p>㉓负责实施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统筹指导语言文字工作，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p> <p>㉔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p> <p>㉕检查指导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p>	<p>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第二十六条：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六条：对违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2	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	<p>㉖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实施管理工作。</p> <p>㉗负责指导全市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组织全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考试工作。</p> <p>㉘负责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及电化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p>	<p>《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课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基本使用程序，规范使用开发行为，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小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按照课程方案要求开齐、开全课程；
- （二）课程实施是否符合育人规律、符合政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必查，对各普通中小学校进行抽查；

（二）采取座谈、随机访谈、调查问卷和推门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课程实施水平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

- （二）听取被检查单位课程实施情况汇报；

(三)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课程方案落实情况；

(四) 组织进行调查问卷，了解课程实施情况；

(五) 形成课程实施水平评估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不能按要求落实课程方案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的选用，严格基本遴选程序，规范使用行为，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制定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使用相关办法；是否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工作；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

(二) 普通中小学校。是否按照规定推荐教辅材料；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采取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工作安排，在教材教辅材料选用时，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进行常规检查；根据群众反映举报，采取召开座谈会、调阅资料及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相关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办法，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二) 检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否按规定开展教材、教辅材料的选用工作。

(三) 组织专人对群众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 对违反教材、教辅材料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中小学学籍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学籍注册、注销、转接等程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山东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核查。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学籍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年度至少检查2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通过学籍管理平台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学籍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总结形成检查结论，并及时反馈涉及的各部门、单位；

（三）督促整改落实；

（四）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

1、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2、交通安全。以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为重点，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

3、食品安全。以学生食堂、食品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4、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

查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

5、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6、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隐患排查等情况。

7、事故查处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8、其他。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1、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

2、是否定期对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和对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协调、解决。

3、是否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的学校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是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采取走访调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每学期开展1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形势每学期开展1次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二）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情况。

（三）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升教职工师德素养，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根据《临沂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以下统称学校）落实师德考核工作情况；

(二) 市属学校落实师德考核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在学年末师德考核备案管理期间或结合县区教育现代化和高中学校考核时间安排确定。采取查阅电子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检或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在学年末师德考核备案管理期间的监督检查：

1、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师德考核的总结和考核结果的备案管理情况。

2、市属学校学年度师德考核总结和考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二) 结合县区教育现代化和高中学校考核时间的监督检查:

查阅县区和高中学校通过考核系统上传的电子资料,并赋予分值。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临沂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对县区政府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教育督导

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如下督导制度。

一、督导对象

县区政府及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机构。

二、督导内容

(一)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督导情况;

(二)县区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

三、督导方式和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督导一次，具体督导范围根据国家或省、市督导工作安排确定;

(二)采取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督导程序

(一)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

面督导通知。

（二）被督导单位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督导组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并进行现场考察。

（三）征求学生、家长、教师等公众意见。

（四）对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反馈给被督导单位，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五）根据初步督导意见和申辩意见，对被督导单位作出评价，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六）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七）督导结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

五、督导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为全面推进我市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中高职协调发展，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职业院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省教育厅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和课程，配足配齐实训设备，合理配备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师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督导、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督导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各县区和学校抓好整改落实。

（二）开展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各县区、各中职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了解方案落实情况，对不按要求落实的，进行督促。

(二)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县区和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采取抽查方式，对部分学校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访谈、查阅资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监督检查事项，成立检查小组，向被检查单位发出书面检查通知。

(二)被检查单位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检查小组审核被检查单位的自评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三)征求学生、家长、教师等公众意见。

(四)对自评报告、现场检查情况和公众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五)根据初步检查意见和申辩意见，对被检查单位作出评价，形成检查报告向局党委汇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依据省教育厅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和课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八）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维护广大受教育者和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民办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规范办学情况：

- 1、按审批项目办学情况；
- 2、管理制度和教学机构的设置情况；
- 3、规范招生情况。

（二）教学管理情况：

- 1、教师配备情况；
- 2、教研工作记录；
- 3、学校班级、学科、课程安排等情况；
- 4、教师备课、授课记录；
- 5、学生学籍、结业等档案材料；
- 6、学生考勤、学习情况反馈制度及记录；
- 7、教学评价方案及记录。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抽查及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民办学校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查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监督检查事项，成立检查小组，通知检查单位。

（二）被监督检查单位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检查小组审核被检查单位的自评报告并进行现场考察。

（三）对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初步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五）根据初步检查意见和申辩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六）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监督检查机构。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九）全市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市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考试的杠杆作用，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行为，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县区制定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情况；

（二）各县区岗前培训，考场管理，全程录像，验证制度等执行情况；

（三）各考试点考生成绩审核情况；

（四）各县区社会监督情况；

（五）考试安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实地查看：每年确定抽测项目时，由专门人员实地到各县区监督抽测工作。成立督查小组，于每年体育考试期间实地到各县区监督考试工作。

（二）查看资料：“免考”证明材料、考生考试成绩，由县

区汇总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对全市成绩进行汇总分析，督促各县区更好地落实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三)要求各县区所有考试项目必须全程录像。设监督电话，在每一考试点将市、县区监督电话号码一并张贴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监督检查县区确定抽考项目。
- 2、检查各县区考试组织情况。
- 3、核对考试成绩。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考试中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为落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已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含职业教育、特教、幼教）在职教师。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和市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文件，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落实是否到位，政策宣传是否普及；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制定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落实是否到位，培训档案是否齐备、真实有效；

（三）相关学校是否制定校本培训工作计划及教师自主研习活动管理办法，落实是否到位，培训档案是否齐备、真实有效；

（四）相关学校是否及时将每名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校本培训、学校认可的教师自主研习活动等按实际培训学时数分别折合学分计入教师继续教育账户。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二)采取查阅县区、学校继续教育工作档案资料,随机查看培训现场,随机抽查教师个人继续教育账号学分登记情况等方式进行;

(三)对评职称、聘任、年度考核评优、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教师,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人社部门查阅其培训证书。

(四)对继续教育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对学分登记与事实不符的县区、学校,要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追究相关部门、学校及人员责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报市审核备案。

(二)学校制定校本培训工作计划及教师自主研习活动管理办法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三)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督查时间,成立督查小组,向被督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四)被督查单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督查小组审核被督查单位的自查报告,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并现场考察,通过网络随机抽查教师个人继续教育账号。

(五)督查小组根据督查情况写出督查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六)被督查单位根据督查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

上报督查小组。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

（三）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情况，包括奖助学金评审程序、资助标准、资助比例、统一用银行卡发放（中职、普通高中和学前教育的助学金是否是专用的银行卡发放）、办理的银行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或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奖助学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奖助学金公示等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四）常规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信息维护和审核、调研培训、档案管理、信访、资助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情况，包括贷款申请审核，手续办理、本息回收、贷后管理等方面；

（六）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情况，包括申请材料审核、档案管理、补偿资金的发放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 (一) 查阅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档案管理材料;
- (二) 实地考察, 抽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到学校、班级逐一核实, 并与学生、教师座谈核实;
- (三) 电话回访、与家长访谈, 调研学校相关工作;
- (四) 定期考核, 每年对各县区和市属单位进行绩效考评自评、复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临沂市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办法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核实, 取消资助资格, 收回资助资金, 并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通报批评。

(二) 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单位, 按照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对于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发放奖助学金的单位, 责令限期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 督促县区、学校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规范各项工作程序, 对存在问题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视情

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

（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考核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

（六）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二) 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引导幼儿园科学保教，促进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发展，维护广大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辖区内幼儿园日常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幼儿园审批注册。

(二) 幼儿园。幼儿园是否符合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是否遵循幼儿学习与发展规律组织教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抽查及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幼儿园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确定监督检查事项，成立检查小组，通知被检查单位。

(二) 现场考察，形成初步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三) 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四)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监督检查机构。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十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临沂市制定了《临沂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量化明细表》，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lyjy.gov.cn>）公布。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教育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址为<http://www.sdedu.gov.cn>）、《临沂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量化明细表》（<http://www.lyjy.gov.cn>）的规定执行。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招生考试政策咨询	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自学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市教育考试中心基础教育科	0539-8318427 0539-8313810
2	教师资格考试咨询	提供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的咨询服务。	市教育考试中心教师教育科	0539-8103344 0539-8314743
3	普通话宣传周	每年9月第三周,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0539-8317144
4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学前、高中、中职、高校奖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等学生资助政策咨询解答。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39-8329915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